

证券代码：873256

证券简称：绵实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维护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p>	<p>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维护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p>

<p>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章程。</p>	<p>法律法规，并参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章程。</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设总法律顾问 1 人，由公司主管法律事务的领导兼任，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设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1 人，由公司主管法律事务的领导兼任，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战略经营方针。</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审议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含）以上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单笔融资金额超公司净资产 10%的融资，或公司资产负债率超 70%时的融资（含本次融资）。</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决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决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本章程附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十一) 审议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以上的交易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金额 1000 万以上或 3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含）的，以及资金来源（全部或部分）向股东借款的，或由股东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或股东承担其他重大责任的对外投资项目。</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决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决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p>
--	--

	<p>本章程及本章程附件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p> <p>（二）公司在以下情形的对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3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p> <p>（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所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之外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含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二）公司在以下情形的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称交易事项主要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四十三条所称交易事项主要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获得债务减免除外）；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等。</p>	<p>（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获得债务减免除外）；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等。</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p> <p>（一）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1/3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p>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p> <p>（一）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1/3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p>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情形。</p>	<p>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载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载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书面方式包含公告、通知书、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微信等，以下同）通知各股东。前述会议通知期限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书面方式包含公告、通知书、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微信等，以下同）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前述会议通知期限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两个以上的董事、监事外，其他每位董</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两个及以上的董事、监事外，其他每位董</p>

<p>事、监事选举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为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事、监事选举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为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的前十天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定期报告。</p> <p>（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定期报告（年度）。</p> <p>（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担任监</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一）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担任监</p>

事候选人的产生，由前任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三）董事会、监事会应征求被提名候选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审查合格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被提名候选人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四）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条第（四）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事候选人的产生，由前任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三）董事会、监事会应征求被提名候选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审查合格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被提名候选人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四）股东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条第（四）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参会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p>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后应当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一百〇四条 党组织工作机构和力量设置</p> <p>（一）公司设立党办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机构，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养、管理监督等相关党的建设工作。</p> <p>（二）公司明确专人负责党建工作，党务工作岗位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作为培养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p>	<p>第一百〇四条 党组织工作机构和力量设置</p> <p>（一）公司设立党办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机构，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人员的选任和管理等相关党的建设工作。</p> <p>（二）公司明确专人负责党建工作，党务工作岗位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作为培养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p>

<p>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任期届内，董事可以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辞职生效后 2 个月内，公司应当完成董事补选。</p>	<p>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辞职生效后 2 个月内，公司应当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以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审议批准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含）以内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以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审议批准除需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对外投资、提供担保、资产抵押、开展融资、提供财务资助、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九）审议决定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已提完折旧资产的处置；单笔</p>

权利等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上述金额范围内且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已提完折旧资产的处置审批。

（九）审议决定以下对外担保、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

1. 所有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融资事项；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且在 500 万元以内，或者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内的关联交易（除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外）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聘任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承担公司审计事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

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且在 500 万元以内，或者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聘任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承担公司审计事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p>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享有决策权并按相关制度和流程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p>

<p>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重大事项除外）。</p>	<p>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重大事项除外）。</p> <p>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电话之一种或几种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电话之一种或几种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地点和期限。</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如有）。</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出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八）决定未达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除外）。

（九）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惩政策及方案。

（十）协调、检察和督促各部门、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十一）公司章程或董事会、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出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八）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惩政策及方案。

（九）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十）公司章程、规章制度或董事会、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p>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采用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之一种或几种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p>	<p>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采用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之一种或几种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如有）。</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时应优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工会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p> <p>（一）按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工会活动、进行工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维护职工合法劳动权益。</p> <p>（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审议、通过、决定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的事项。</p> <p>（三）协调、维护公司与职工关系。</p> <p>（四）《工会法》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工会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p> <p>（一）按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工会活动、进行工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维护职工合法劳动权益。</p> <p>（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审议、通过、决定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的事项。</p> <p>（三）协调、维护公司与职工关系。</p> <p>（四）《工会法》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p>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至少”，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至少”，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投资及担保等制度修订了事项审批权限，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章节条款，并根据新公司法将制度中所述“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

三、备查文件

- 《绵实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绵实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